

## 目 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反腐倡廉重在標本兼治，廉潔自律務求身體力行。」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學習網」已建置有「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亦已建置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與「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課程，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 三、 廉政署出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四、 廉政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整理包」含檢舉事項動畫、精簡版剪報、檢舉事項翻牌動畫等，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五、 **廉政宣導：雲林縣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案。**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辦理「149 甲線修復工程（重新發包）」（下稱系爭工程）標案，由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 億 3,730 萬元得標承攬。

柯某係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奉派擔任系爭工程業務承辦人，詎柯某知悉永○公司因系爭工程需要變更設計且工程進度延宕，竟先後於 102 年 6 至 8 月間及 103 年 5、6 月間，分二次以系爭工程所需設備為藉口，開立特定高階規格、型號清單要求永○公司交付電競筆記型電腦、衛星導航機、平板電腦、高階智慧型行動電話數支等電子產品及電話門號供其私有或私用，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認事證明確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柯某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已扣案之物品（價值新臺幣 16 萬 7,748 元）沒收，並追繳未扣案之物品（共價值新臺幣 15 萬 6,148 元）；另梁某、陳某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均免刑，法院審酌被告柯某前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尚稱良好，卻因出於貪慾，違背人民之託付，不知廉潔自持，損害公務員及國家機關之形象，二次收受之賄賂價值達 32 萬 3,892 元、獲取之不正利益價值達 1 萬 6,401 元，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然其犯後態度不佳及其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揭所示之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及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併宣告褫奪公權肆年。（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LINE 帳號被盜用，親朋好友損失慘重。**

朋友傳 LINE 來說要借錢有急用，千萬別急著立刻匯款！1 名汪姓男子收

到軍中同袍的 LINE 訊息，立刻義不容辭轉帳 3 萬元給對方，接著致電給同袍告知已轉帳，始知是詐騙集團盜用同袍的帳號借錢，所幸汪男立刻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即時將 3 萬元成功圈存。

此類詐騙集團盜用 LINE 帳號，假冒親友借錢的案件近期有增加的趨勢，LINE 公司於 12 月 6 日發出官方聲明，告知用戶：經由簡訊所傳送的四位數認證碼（SMS 認證碼）如同任何帳號密碼一樣重要，不應幫人代收並不可告知任何人，一旦驗證碼遭詐騙集團利用，詐騙集團即利用您手機號碼註冊新的帳號，冒用您的身分進行詐騙，您原本的帳號將無法使用。

刑事警察局表示，詐騙集團盜用您的 LINE 帳號後，便開始群發 LINE 好友，以急用為由要求親友匯款，親友們一時不察且未致電向本人求證，立即透過 ATM 轉帳每日最高上限 3 萬元為單位造成財損，遭盜用帳號的 LINE 主人則渾然不知。在此呼籲民眾應加強防護自己的 LINE 帳號密碼安全，且 LINE 絕對不會出現要求代收簡訊認證碼之情況；若接到親友傳 LINE 借錢或要求代購遊戲點數，千萬別急著義氣相挺，務必直接致電本人查證是否確有借錢情事，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七、**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分享－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約僱人員涉嫌過失洩密案。**（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陳姓約僱人員涉嫌過失洩密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陳姓約僱人員明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為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係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本應注意保密作為避免外洩，且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在辦理該局某採購案，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意願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未注意而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名，而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由政風單位獲報後依法處理，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

本案陳姓約僱人員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陳姓約僱人員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mailto:vhtpe0015@mail5.vac.gov.tw)**